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19號

原告 鈺翔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瑋鑫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律師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張簡敏

訴訟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80,770元，及自判決確定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又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18,715元，及自判決確定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卷一第427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承攬被告「69Kv初音分歧線管路埋設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08年6月26日簽訂系爭工程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於花蓮縣吉安鄉初音、干城段施作埋設人孔3座、管路約1,124公尺等工程；契約價金為

42,400,000元（含稅），約定人孔、管路埋設施工工期為200日曆天。原告於108年8月8日開工，於110年7月2日竣工，並於110年8月31日完成驗收。

(二)因系爭契約工程期間適逢109年初發生新冠肺炎疫情，我國陸續因群聚感染案例採取各項管制措施，於110年5月發布三級警戒至同年7月止，原告於系爭契約之履約期間，因遭逢新冠肺炎疫情致國內市場物價急遽變動，實非締約當時所得預料，且疫情蔓延並非可歸責於原告，不應使原告負擔物價飛漲之風險，被告應對原告增加給付。

(三)又原告於投標系爭契約時雖已出具「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要點聲明書」，而不能適用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契約條款，故無法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增加給付，惟原告履約過程因上開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成本上升，仍應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項第6款第1目c規定：「6. 物價指數調整：(1)物價調整方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由機關擇一載明；未載明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c.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a、b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a個別項目及b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認以系爭契約於108年6月簽約時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108.41為基準，並以前開採購契約範本之2.5%為比較值進行核算後，請求被告增加給付3,218,715元，爰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218,715元，自判決確定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01 (一)原告於投標系爭契約時已出具「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
02 定物價指數調整要點聲明書」，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規
03 定，應認兩造已約定系爭工程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金
04 額。

05 (二)本件有何因疫情而有情事變更之情形，原告應先負舉證責
06 任，新冠肺炎雖然於國際間肆虐，然直到110年5月間才突然
07 在我國國內爆發，疫情指揮中心因此將警戒等級提升至三
08 級，在此之前我國防疫成果甚佳，並無遭受影響，原告稱因
09 為疫情而有情事變更，自應提出具體之證據資料證明其施作
10 成本如何受「疫情」影響，而不能以抽象的文字敘述、物價
11 指數遽謂本件有情事變更之情形。

12 (三)況情事變更之要件須「依原有效果顯失公平」，亦即縱使認
13 系爭工程之施作成本確實有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然此影
14 響是否已達「依原有效果顯失公平」之程度，仍應由原告先
15 負舉證責任。例如：原告應就詳細價目表之各項目舉證實際
16 進貨、施作之支出成本，並與訂約時之價格比較，以認定
17 前、後價格有無劇變，然原告不僅未舉證證明本件有何因疫
18 情而有情事變更之情形，原告所提證據(如發票單據等)亦未
19 就詳細價目表之各項目舉證實際進貨、施作之支出成本，並
20 與訂約時之價格比較，顯不足證明本件已達「依原有效果顯
21 失公平」之程度。

22 (四)另本件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下稱
23 工程會）鑑定意見稱：「查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

24 『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
25 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
26 原有之效果。』有關個案是否適用該項規定，涉及法律評價
27 之範疇，尚非工程技術鑑定範圍」、「貴院認為本件有民法
28 第227條之2關於情事變更原則適用之前提下，本會依現有卷
29 證資料估算」，可知工程會鑑定意見係認為本件是否適用情
30 事變更，因涉及法律評價，應由法院來認定，工程會是在
31 「假設法院認為有情事變更的前提之下」去估算增加給付之

01 金額，故本件有無情事變更適用，仍應由法院認定，且應由
02 原告先負舉證責任，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

03 (五)至原告雖引用民事判決，認本件有情事變更之適用，然原告
04 所提上開判決中，各該案件之物價變動幅度均超過40%以上
05 (例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臺灣高等法院
06 104年度建上字第25號判決)，然本件原告主張之漲幅均不
07 及15%，與前開判決背景事實之物價變動在40%以上，甚至部
08 分物價高達139%，顯然有別，自無從比附援引而遽認本件有
09 情事變更之適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
10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1 為假執行。

1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卷一第456-457，卷二第126頁)：

13 (一)原告承攬被告之系爭工程，於108年6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
14 約定第一期各項計畫書、人孔採購製造養護之工期為60日曆
15 天、第二期人孔、管路埋設施工之工期200日曆天。

16 (二)系爭工程於108年8月8日開工，預計竣工日期為110年7月5
17 日，期間不(免)計工期天數207日，原告於110年7月2日實
18 際竣工，並於110年8月31日驗收合格。

19 (三)原告於投標時有出具「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
20 數調整要點聲明書」。

21 四、法院之判斷：

22 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履行期間因疫情而有民法第227條之2第1
23 項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4 辯。是本院應審究者厥為：原告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
25 定，請求被告增加給付工程款3,218,715元，有無理由？

26 (一)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所約定之事項除有
27 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28 外，均屬有效，且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即以契約約定
29 為據。又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
30 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
31 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為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所明定。上

開情事變更原則，乃為因應情事驟變之特性所作之事後補救規範，旨在對於契約成立或法律關係發生後，為法律效果發生原因之法律要件基礎或環境，於法律效力終了前，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變動，如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即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加以公平裁量，以合理分配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進而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以調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使之趨於公平之結果。因此，當事人苟於契約中對於日後所發生之風險預作公平分配之約定，而綜合當事人之真意、契約之內容及目的、社會經濟情況與一般觀念，認該風險事故之發生及風險變動之範圍，為當事人於訂約時所能預料，基於「契約嚴守」以及「契約神聖」之原則，當事人僅能依原契約之約定行使權利，而不得再根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減給付（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605號裁判意旨參照）。惟該項風險之發生及變動之範圍，若非客觀情事之常態發展，且已逾當事人於訂約時所認知之基礎或環境，顯難有預見之可能性時，本於誠信原則對契約規整之機能，自仍應許當事人依情事變更原則調整契約之效力，而不受契約原訂排除條款之拘束，庶符情事變更原則所蘊涵之公平理念（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29號、103年度台上字第308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次按工程承攬契約當事人間契約已明文約定不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可認當事人間已預期締約後物價指數有波動之可能，意欲經由該等約款排除因物價指數波動而由一方向他方為增、減給付請求之情事，以就日後所發生之風險預作分配，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嚴守之原則，該排除約定自應予以尊重，亦即就常態性之物價波動，未超過契約風險範圍而為當事人可得預見，難認屬情事變更；僅就超過常態性波動範圍之劇烈物價變動，始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又是否情事變更，非全以物價指數變動為根據，並應依客觀之公平標準，審酌一方因情事變更所受之損失，他方因情事變更所得

之利益，及其他實際情形，以定其增加給付之適當數額。在承攬情形，物、工價是否有情事變更情事，應審酌訂約時之價格與進貨、施作時之價格有無劇變而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兩造已約定系爭工程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數額：

查原告於投標時有出具「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要點聲明書」，其上記載：「鈺翔營造有限公司參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工程招標，就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要點，聲明如下：本工程如由本廠商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本廠商聲明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要點，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見卷一第241頁）乙情，且為兩造所不爭，應認兩造已約定系爭工程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數額。

(四)原告未能證明其支出成本與締約時價格比較，有何劇烈變化情形：

原告主張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應先舉證其在系爭工程中實際進貨、施作之支出成本，與締約時之價格比較，有何劇烈變化之情形，本院始能據以認定原給付約定是否顯失公平。查本件原告以疫情為由，稱其支出成本大幅提升等情，惟其所提單據，經送請工程會鑑定，鑑定書載明：「經檢視原告提出之進貨發票及報價單等資料，諸多開立時間早於原告所請求增加給付之估驗期間起始日，且依原告主張及其彙整資料，亦難以確認原告訂約時及履約後之價格變動情況」，有工程會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卷一第90頁），堪認原告在系徵契約已約明「無物價指數調整」之情形下，未能具體舉證說明其訂約時及履約後之價格有何變化，本院實無判斷基礎以判斷本件價格有何「劇烈」變動致「顯失公平」之情形。

01 (五)本件訂約時之價格與進貨、施作時之價格並無劇變之情形：

02 1.依卷附以105年為基期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銜接表所示（見
03 卷一第97頁），自80年起迄系爭契約訂立之108年以前，每
04 年物價指數與前一年相較，波動範圍自正12.92(96年至97
05 年)至負9.33(97年至98年)間不等，期間亦常有正8.01(80
06 年至81年)、9.71(92年至93年)之情形(見卷一第97頁)。而
07 系爭工程自108年開工至110年竣工時止歷時約2年，每年升
08 幅分別為1.54(108年至109年)、11.99(109年至110年)，並
09 未逾前開常態性波動範圍。

10 2.又如以連續二年之指數波動觀察，以105年為基期之營造工
11 程物價指數銜接表所示（見卷一第97頁），自80年起迄系爭
12 契約訂立之108年以前，連續二年之波動最多為合計正
13 20.54(95年至97年)至負6.27(97年至99年)，亦常有合計正
14 11.78(80年至82年)、正12.77(91年至93年)等情形，而以系
15 爭工程108年8月開工之指數108.58與110年7月竣工(約歷時
16 二年)之指數124.00相較，其物價指數上升總和為15.42，
17 其波動範圍亦難認有逾越常態性波動範圍之情形。

18 3.復以逐月比較105年為基期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波動幅度
19 觀之，前開履約期間亦無顯然驟升之情（見卷一第97
20 頁），甚至在系爭工程履約期間之108年10月之物價指數有
21 下降之情況(如108年8月至同年10月指數從108.58下降至
22 108.34，再下降至107.92、109年3月至4月指數從109.11下
23 降至108.61)。

24 4.再者，從系爭工程108年開工前3年觀察，自105年至108年之
25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升合計8.19，且是連年逐漸上升之情
26 況，原告在可預見物價連年上漲之情況下，仍願以
27 42,400,000元之價格得標，而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審酌前
28 開波動幅度，既未逾常態性波動範圍之情形，本即屬兩造
29 間「無物價指數調整」之約定所欲排除增減給付之範疇，
30 而為原告於訂約時可得預見並明示願意承擔之風險，是其縱
31 在日後之履約期間因疫情致物價上漲，致有減損其預期利潤

情事，亦不得主張情事變更而請求增加承攬報酬給付，否則無異形同鼓勵投標廠商不須預作正確風險評估而先以低價搶標，迨得標後，再以物價上漲之理由，請求提高承攬合約之總價金，顯非事理之平。

5.另本件如從系爭工程主要材料之個別項目指數觀察（例如「瀝青混凝土」、「瀝青及製品類」、「預拌混凝土」、「預鑄人孔、陰井、溝蓋板及緣石」、「塑膠硬管」指數），本件亦未有「價格劇烈變化致顯失公平」之情況：

(1)「瀝青混凝土指數」（見卷二第137頁）：

系爭工程108年8月開工時之物價指數(99.39)，與前一年(107年8月)之物價指數(96.09)相較其升幅為正3.3，顯見原告於108年締約前對於該指數有上開升幅，應有所預見。而系爭工程自108年8月開工之指數99.39至110年7月竣工之指數100.91，其物價指數上升總和僅1.52，顯然沒有逾越常態性波動範圍。甚至在履約期間之108年8月(指數99.39)至109年8月(指數96.53)之1年間，指數有持續下降為負2.86之情形。

(2)「瀝青及製品類指數」（見卷二第139頁）：

系爭工程108年8月開工時之物價指數(100.46)，與前一年(107年8月)之物價指數(97.14)相較其升幅為正3.32，顯見原告於108年締約前對於該指數有上開升幅，應有所預見。而系爭工程自108年8月開工之指數100.46至110年7月竣工之指數101.1，其物價指數上升總和僅0.64，顯然沒有逾越常態性波動範圍。況且在108年8月開工(指數100.46)後之履約期間中，長達12個月之期間(即109年5月至110年4月)，指數不僅低於開工時之指數(100.46)，並長期下降至約96、97、98、99左右。

(3)「預拌混凝土指數」（見卷二第141頁）：

系爭工程108年8月開工時之物價指數(88.31)，與前一年(107年8月)之物價指數(74.57)相較其升幅為正13.74，顯見原告於108年締約前對於該指數有上開升幅，應有所預

見。而系爭工程自108年8月開工之指數88.31至110年7月竣工之指數99.79，其物價指數上升總和僅11.48，顯然沒有逾越常態性波動範圍。

(4)「預鑄人孔、陰井、溝蓋板及緣石指數」及「塑膠硬管指數」(見卷二第143、145頁)：

「預鑄人孔、陰井、溝蓋板及緣石指數」部分，系爭工程自108年8月開工時之「預鑄人孔、陰井、溝蓋板及緣石指數」物價指數為89.24，自開工前3年觀察，指數從105年8月之82.3逐年上升至108年8月之89.24，上升總幅度達6.94，故原告對於該指數係連年上升應可預見。又系爭工程108年8月開工時之「預鑄人孔、陰井、溝蓋板及緣石指數」物價指數(89.24)，與前一年(107年8月)之物價指數(85.57)相較其升幅為正3.67，系爭工程自108年8月開工至110年7月竣工時止歷時約2年，每年升幅分別為1.36(108年8月至109年8月)、11(109年8月至110年7月竣工止)。而「塑膠硬管指數」部分，系爭工程108年8月開工時之「塑膠硬管指數」為81.86，自開工前3年觀察，指數從105年8月之74.62逐年上升至108年8月之81.86，上升總幅度達7.24，故原告對於該指數係連年上升應可預見。又系爭工程自108年8月開工至110年7月竣工時止歷時約2年，每年升幅分別為2.23(108年8月至109年8月)、15.06(109年8月至110年7月竣工止)。本院認為上開2指數雖有前述波動之情況，然上開波動幅度並非高於波動範圍甚鉅，且較大波動期間亦非長(見卷二第144、146頁)，且將上開2項指數與前開「瀝青混凝土指數」、「瀝青及製品類指數」、「預拌混凝土指數」3項指數綜合觀察後，認因「瀝青混凝土指數」、「瀝青及製品類指數」、「預拌混凝土指數」波動幅度不僅均未逾常態波動範圍，甚至「瀝青混凝土指數」、「瀝青及製品類指數」在履約期間均有長期下降之情形，均如前述，故前開2項指數與「瀝青混凝土指數」、「瀝青及製品類指數」、「預拌混凝土指數」綜合觀察、評價後，應認本件價格並

01 無「劇烈變化致顯失公平」，而必須由法院介入調整價金
02 之情況。

03 (六)末查，我國經歷疫情之期間，雖可能導致成本有所變化，惟
04 審酌我國疫情於109年出現首例後，因我國疾病管控成效甚
05 佳，尚未大規模影響民眾整體生活，至110年5月15日始經政
06 府宣告臺北市及新北市升為三級，至110年5月19日宣告全國
07 均升為三級並延至同年7月26日，後於110年7月27日調降為
08 二級警戒，故真正較有規模影響民眾生活之三級警戒期間僅
09 2月餘（即自110年5月19日至同年7月26日），且縱於三級警
10 戒期間，係排除人潮群聚，並無阻止工程承攬之施工，難認
11 對系爭工程產生長久及全面性之影響，而有價格劇烈變化之
12 情形。又原告於承攬系爭工程前，自應對於所需之人力、物
13 料來源有完善計畫，其他營造廠商施工可能造成人力、物料
14 需求增加而對原告產生之影響，本即屬原告應自行評量之
15 事，自難因原告未事先詳盡考量、計畫而謂非可歸責於原
16 告。況且，在本件中，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到底系爭契約價格
17 有何具體劇烈變化之情形，而本院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系
18 爭工程所涉及之個別物價指數變化綜合觀察、評價後，亦認
19 為本件並無超過常態性波動範圍之劇烈物價變動情形，是本
20 件應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從而，本件原告主張有情事變
21 更，請求被告增加給付3,218,715元，為無理由，不應准
22 許。

23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24 告3,218,715元，及自判決確定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5 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26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孟弦

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03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4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周彥廷